

涵，因此，在我国的民族问题研究和民族事务工作中应该十分注意中文“民族”一词具有两层次内涵，并且在使用“民族”概念时，时刻注意这两层次内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第四，习近平总书记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度，以及从促进我国民族团结事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来讨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因此更为全面、深刻地阐述了 30 余年前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中文“民族”概念内涵的两层次性，而这显然有助与我们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第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所论述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而厘清的“民族”概念两层次内涵，对推进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明显的正面影响，因为据此可以更为明确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定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以及通过强调我国多元层次的 56 个民族是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不分“核心”和“非核心”或“主体”和“非主体”而共同平等团结地建构一体层次的中华民族。

#### 参考文献：

- 【1】【2】【8】【9】【10】【11】【12】【13】【14】【22】【25】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9。
- 【3】 郝时远，“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6)。
- 【4】【7】 何叔涛，“汉语‘民族’概念的特点与中国民族研究的话语权”，《民族研究》2009(2)
- 【5】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6】【16】【20】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4)
- 【15】【17】【18】【19】【23】【24】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2019-11/05/c\\_1125195786.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9-11/05/c_1125195786.htm)
- 【21】 周平，“中国民族政策价值取向分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0(2)。

## 【论 文】

### 类族之道：简论我国族类称谓的类型与演变<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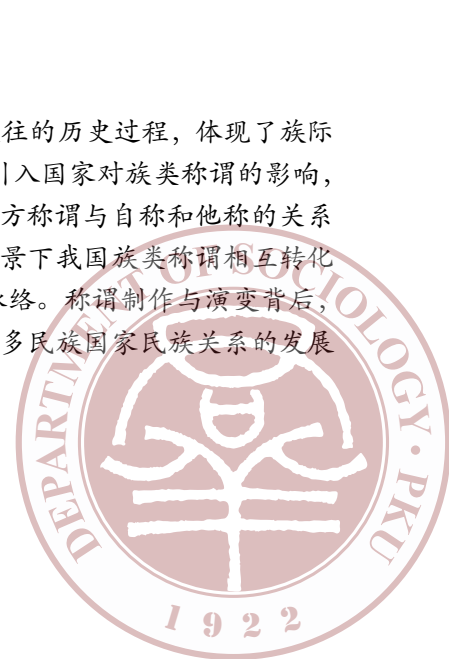
张少春<sup>2</sup>

**提要：**族类称谓的类型、制作及不同时期涵义的演变，反映了民族交往的历史过程，体现了族际政治的结构变化。文章尝试走出自称与他称的传统二分，以官方称谓引入国家对族类称谓的影响，把族类称谓分为自称、他称与官方称谓三种类型。在此基础上，从官方称谓与自称和他称的关系出发，整理了封建王朝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和改革开放以后三种背景下我国族类称谓相互转化和发展演变的大致情况，尝试厘清不同时期称谓演变背后的原则和脉络。称谓制作与演变背后，是意识形态、族体政治与民族交往共同作用的结果，反映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发展历程。

**关键词：**族类称谓；自称；他称；官方称谓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第7-14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族类称谓<sup>1</sup>是族类、族体、民族的外在符号，是民族交往的产物，也是民族关系的直接体现。称谓的类型、制作<sup>2</sup>及不同时期的演变，构成民族研究的基础问题之一。历史文献中存在纷繁复杂的名号，社会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出新的称谓，学者们在田野调查中也经常会发现一个群体有多种称呼。这些称谓及其涵义的演变，反映了民族交往的历史过程，体现了族际政治的结构变化。但是已有的研究在使用称谓考察民族源流、民族交往、民族关系的时候，大多没有对称谓内部的不同类型进行系统区分。本文尝试对自称、他称和官方称谓进行区分，以官方称谓引入国家在称谓制作中的影响，进而考察不同情境中我国族类称谓的相互转化和发展演变。

## 一、族类称谓的类型

在族类称谓的研究中，常见的分类是依据“自我”与“他者”的区分而分为自称与他称。国家或者主导政治机构所给予的官方称谓<sup>3</sup>作为外部赋予的称谓，往往也被作为他称。但是官方称谓因为与政治和制度的密切关系，反映着政权规划的族类体系，影响着特定的族际关系，不能简单与其他种类的他称混为一谈。因此，本文尝试把族类称谓分为自称、他称与官方称谓三种类型。

自称是一个族体对于我群的称呼，主要反映的是一个族体关于自身社会文化的认同，包含了这个群体对于自身历史命运、社会关系、文化风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认知。自称背后代表的是一个族体以我群的社会和文化为标准，观察分类周边族体所形成的族类知识系统，我群是这套体系的中心。

他称是周边或者外部族体对于一个族体的称呼，描述了该人群特殊的生活习惯、经济生活、居住环境，也反映了当地族体交往的历史。他称背后是周边族体观察分类的族类体系，我群在这个系统中作为他者而存在，处于边缘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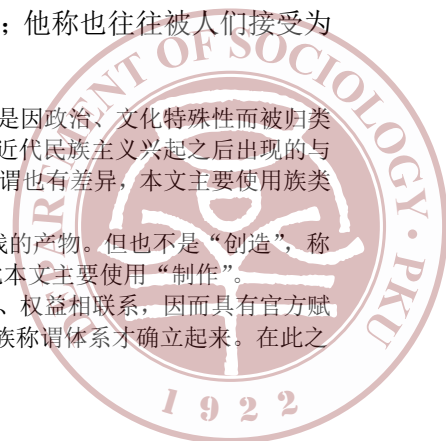
官方称谓或源于自称，或源于他称，但都需要经过国家的认定以取得权威性地位。实现这一权威性认定的也不一定是国家，还可能是那些掌握着政治力进行族类划分和管理并以此为依据分配资源的机构。这样的机构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因此官方称谓的考察有助于我们理解族体与国家的关系，它们往往是国家与族体互动博弈的产物，体现了族体在官方族类体系中的地位，是多民族国家治理实践的历史产物。我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就曾不断地制定出各种有关族类的官方称谓，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大量的文献、记录和礼仪。而进入民族国家的时代，国家进一步赋予民族的官方称谓前所未有的权威地位，其所标识的身份与人们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内部各个领域的活动紧密相关。官方称谓背后的族类体系是外部的国家观察与确认的结果，反映了具有权威性的族类关系和分类，代表了国家族类治理的原则、制度和政策。当代还表现为通过学术的、政治的权力运作而制定出来的一种具有权威性的“民族知识”。

自称、他称与官方称谓标识出三种不同的族类知识系统，而这三套族类知识系统的区别不是绝对化的，它们往往并存于民族交往互动过程中，三者相互影响相互竞争，以界定、描述和指导族体在不同交往层次中的互动。具体地，自称、他称与官方称谓之间的转化是更为常见的现象。自称可能转化为他称；自称或他称经过国家的认定可以作为官方称谓；他称也往往被人们接受为

<sup>1</sup> 与族类称谓相关的概念还有族体称谓、民族称谓。以核心概念来看，族类指的是因政治、文化特殊性而被归类的人群，即类族辨物；族体指的是一个具有特殊族性的人类共同体；民族则是近代民族主义兴起之后出现的与民族国家联系密切的政治化人类集团。三种定义中的人群有所不同，因此其称谓也有差异，本文主要使用族类称谓以便将历史上的各种称谓都涵盖进来。

<sup>2</sup> 称谓的制作不仅仅是自然地“形成”，其中有很强的政治意涵，是特定政治实践的产物。但也不是“创造”，称谓往往是在旧有的各种资源基础上加工出来，不是凭空“创造”出来的，因此本文主要使用“制作”。

<sup>3</sup> 官方称谓，即国家或政权所制定的族类体系中的称谓，与国家内的政策、资源、权益相联系，因而具有官方赋予的权威性。“民族”是近代民族主义之后的产物，只在民族国家建成之后民族称谓体系才确立起来。在此之前，历代封建王朝也曾不断地形成各种有关族类的官方称谓。



本族体的自称；历史上的官方称谓经过民族交往也可能成为后来的自称或他称等等。因此称谓的发展、转化和关系，可以透视出不同族类知识系统之间的关系。

对于族类知识的理解，人类学有关知识论的研究颇有帮助。列维·斯特劳斯从知识生产者的角度提出，人类学研究中存在两种知识：一是“意识模型”，就是该文化的“土模型”，主要指一个社会或文化中未经加工过的现象集合，即该社会还没有精心制作模型去解释和证明，现象和结构埋的并不是很深，往往表现为“集体意识”。二是“无意识模型”，即外部的人类学者通过观察所建立的知识，现象的结构组织和系统特征明显，往往是为了解释现象而建立起来的<sup>[1] (P.302-304)</sup>。前者表现为令人眼花缭乱的现象结丛，而后者是从前者中分离出来的有全局意义的层面。在这两个类型中，自称与他称背后的族类知识系统可归于“意识模型”，指涉的都是一个族体对于他们自身和周边群体的直接认识，是由当地人自己制作出来的。这些认识通过他们的日常体验和文化传承而来，有一定的地域、环境和历史边界。而官方的族类体系脱离了这种具体的限制，是外部的政治力量为认识和处理治下的族类多样性而制定出来的，往往有明确的标准或原则以求将多样性纳入一定的结构关系之下。

在称谓由谁制作的问题之外，再有就是如何制作。我族、他族和国家三个制作主体之间的观察距离是有差别的，族体自身和周边族体生活在同一个环境系统当中，形成了共享的地方性知识。而国家相对于族体不仅仅是外部的，同时还具有超越族类群体的权威性，因而对于族体的观察必然是宏观的。所以在知识制作者之外，还存在观察距离的问题。正是从观察的距离出发，格尔兹将田野知识分为“近经验”与“远经验”。“近经验”是指“可以自然地、不费吹灰之力地用来说明他和他的同伴看到、感受到、想到、想象到……是什么东西的那些概念”<sup>[2] (P.68)</sup>，往往是从日常世界可以直接感知或领会的细节性知识与直观的文化现象阐释；而“远经验”是“用来达成其科学上、哲学上、实践上的目的的那些概念”<sup>[2] (P.72)</sup>，指抽象的逻辑推理和分析所建立的系统性概念。在这个意义上，自称与他称背后的族类知识系统可归于“近经验”，是人们对于自身和周边族体近距离观察的产物；而官方族类体系则属于“远经验”，是从多民族国家如何形成稳定治理机制的角度所制定出来的宏观知识。

经过上述对族类称谓类型和他们所表征的族类知识系统的整理，可以得出一些基本的认识。称谓的考察，需要认识到自称、他称与官方称谓背后有三个不同的主体，分别对应我族、他族与国家。三个主体进而衍生出三种关系，分别是我族内部的关系、我族与他族的关系、我族与国家的关系<sup>[3]</sup>。所以称谓及其所反映的族类知识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我看我”、“他人看我”与“国家看我”的产物。在看与被看相互观察认识的过程中理解称谓，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三个主体怎样制作称谓，事实上没有一种称谓由一方单独制作出来的，大多应该是各方互动的产物；二是它是被体验到还是抽象出来，即观察的距离问题。这里的“距离”既可以是空间的、政治的，也可以是文化的、社会的。依靠这些标准，我们才能更加深入地理解文献、田野和网络上的各种称谓。本文拟从制作者和观察距离两方面着手，尝试讨论我国历史上封建王朝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和改革开放以后的族类称谓及其演变。<sup>1</sup>

## 二、封建王朝时期的族类命名

在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中国历史的过程中，不断有族体、民族加入到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来，在历史典籍中留下了丰富的称谓记录。有学者指出古代汉文典籍中，有关非汉族类的名称从词汇结构上来看，有两种情况。一是共名在前，别名在后，如越骆、越摇、越泓；另一类则是别名在

<sup>1</sup> 本文选择这三个历史时期是因为文化、政治、市场在这三种情境下的称谓制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可以透视文化、政治、市场三种因素分别如何影响族类称谓的演变。当然，这样的分类难免简单化，特别是历史时期我国的族类称谓演变实际上非常复杂。





前，共名在后，例如骆越、摇越、瓯越。前者是较为忠实于民族语言的写法，后者则是记录者转译处理以后的结果。<sup>[4]</sup>

从现代调查的材料来看，这一观点大致是成立的。例如，“傣傣”与“鲁庶扒”均是傣傣人的笼统自称，其内部有三大支系：一是黑傣傣，自称为“栗庶能”与“尼那扒”；二是白傣傣，自称“傣傣铺”与“勇伯扒”；三是花傣傣，自称“傣傣迦楞”与“楞梅扒”。这些自称均来源于傣傣语，其含义用汉语直译过来就是“傣傣黑”、“傣傣白”和“傣傣花”。而汉人所称的“傣傣”是该人群自称的音译，在汉文书写系统中有所谓栗、力、力些、力梭、黎、狸、粟、粟、粟等近十种写法<sup>[5] (P.1-5)</sup>。不难看出，在自称向他称转变的过程中，共名与别名的结构发生了变化。民族语言中的“傣傣黑”、“傣傣白”和“傣傣花”转变为更符合汉语文习惯的“黑傣傣”、“白傣傣”和“花傣傣”。

这是古代中国非汉族类命名的第一步，也是自称转变为他称的过程。由于许多非汉族类没有自己的文字系统而只能依赖口传，所以汉文典籍中记录下来的称谓就成为溯源研究的重要依据。在官方称谓命名的历史脉络中，汉字书写系统一直发挥着重要的影响。或采用自称的音译，或沿用古代的方位称谓，或根据生计方式等生造一些汉字来制作非汉族类的他称。在用汉字记录的他称中，还要注意两种现象：一是随着族际关系的变化，同一称谓的汉字书写会发生变化。比如德昂族的他称先后有“勃弄”、“波笼”、“波龙”、“崩龙”和“德昂”等不同写法，与这个群体在地方政治不同时期的地位有关<sup>[6]</sup>。二是随着汉语发音的变化，同一称谓的汉字写法发生了变化。比如苗族祖先先后被记录为“苗”“髻”“猫”“苗”，随着汉字发音的变化，原来出自自称的“mao”转变为“miao”<sup>[7]</sup>，他称与自称之间才发生了变化。在历史上从未间断的民族交往过程中，自称和他称不断发生变化，记录在汉字书写系统中的称谓也多种多样。

当然，并不是汉文记录中所有的他称都能作为官方称谓，只有那些被官方认可、纳入官方文献系统的汉文他称才是具有权威意义的官方称谓。历史上非汉族类命名的第二步，就是他称向官方称谓的转变。非汉族类称谓政治性的获得与其所代表的人群加入历史中国的进程和程度联系在一起。官方称谓表征了他们与中华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的关系，也体现出他们在传统封建王朝治理体系中的位置。这在二十四史“四裔传”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从族类知识制作者的角度出发，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大多以儒家思想为治国理想，在分族编类过程中的主要原则就是“华夷之辨”。“中国”与“诸夏”、“华夏”同义，同周边的“蛮、夷、戎、狄”相对而称<sup>[8] (P.81)</sup>。《礼记·王制》载“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是较早系统介绍族类区分的典籍。这里的“四夷”只是泛称，其内部包含了数量众多的族类，概说起来就有“九夷、八狄、七戎、六蛮”（《尔雅·释地》）。但是“华”与“夷”的区分从来就不是绝对的，“蛮夷戎狄”如果接受了“华夏”的文明方式就是“华夏”，“华夏”如果接受了“蛮夷戎狄”的文明方式就是“蛮夷戎狄”<sup>[9] (P.43-44, 55)</sup>，可见文化标准比如语言、习俗和礼仪是区分族类的首要标准<sup>[8] (P.84)</sup>。根据儒家设想的理想模式，以中原汉人的文化、礼仪和制度为标准来对不同的族类集团进行分类的族类观也被称为“儒家民族观”<sup>[10]</sup>或“传统民族观”<sup>[11]</sup>。

南北朝、辽、金、元、清时代也面临区分族类的要求。虽然这些政权基于其特殊的政治关系和族类关系制定了差异化的政策，但是他们基本都继承了儒家族类观并以此维持其治统道统的合法性<sup>[12]</sup>。掌握政权的统治集团往往通过血缘追溯或道德教化把自身作为“华”的一份子，然后把更边缘的其他族类作为“夷”。事实上，追求“华夷之辨”的传统族类观正是在南北朝、辽、金、元、清等族类大交流大融合的时代不断继承和发展，最终达到“华夷一统”的高度<sup>[13] (P.81-117)</sup>。从“华夷之辨”到“华夷一统”，古代中国的族类观念随着民族交往和政治整合的发展而变化，但以文化区分族类是封建王朝族类观的主要内容<sup>[14] (P.309)</sup>。受这种传统分类的影响，贵州在20世纪50年代民族识别之初，仍以“苗”的泛称作为少数民族的官方称谓。比如“仲家苗”、“侗家苗”和“水家苗”后来分别被识别为布依族、侗族和水族，实际上他们与苗族关系并不大<sup>[15]</sup>。

从观察距离的角度，封建王朝治理体系中的族类区分又有“生”与“熟”的差别。比如“生苗”与“熟苗”、“生瑶”与“熟瑶”、“生黎”与“熟黎”等称呼，主要区别的是非汉族类内部的不同群体。判断“生”与“熟”的一个标准是非汉人群接受汉文化风俗及其与汉人交往的程度，比如海南岛的黎人中“生黎兽居其中，熟黎环之。熟黎能汉语，常入州县贸易，暮则鸣角结队而归。生黎素不至城，人希得见”<sup>[16] (P.286)</sup>。另一个标准是边疆人群纳入国家治理体系的程度，比如台湾土著中“内附输餉者曰熟番，未服教化者曰生番，或曰野番”<sup>[17] (P.295)</sup>。这里的“熟”除了接受汉文化和国家治理的“夷狄”，也有很大部分是迁往民族地区定居的汉人，即非汉族体中的“汉人成分”<sup>[8] (P.169-173)</sup>。可见“生”与“熟”的区分主要服务于政权的地方开发政策，体现了边疆地带人群与国家的距离。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距离不仅是地理的，更多是政治和文化标准上的。比如，清代的政府文书一般依据归化程度和汉化程度把台湾“原住民”细分为“生番”、“熟番”、“归化生番”和“土番”、“野番”等等。其政策目标均在于使“夷”变为“番”，使“生番”变为“熟番”，最终实现从“化外异族”变为“化内之民”的过程<sup>[18]</sup>。与此类似，在“改土归流”的过程中，有“蛮悉改流，苗亦归化”的表述。其中的“苗”和“蛮”就代表着国家眼中苗疆的两类族体。前者是业已被历代王朝征服且有土官、土司的“熟苗”，后者则是未经改造、不服统领的“生苗”<sup>[19]</sup>。在“生”与“熟”的内部仍然可以做进一步区分，如“黎有二种，五指山前居者为熟黎，山后为生黎。熟黎亦有二种，与生黎近者为三差黎，与民近者四差黎，征徭稍稍加焉”<sup>[16] (P.288)</sup>，显然延续的是上面提到的治理精神和文化原则。

这些区分族类的做法，依据的核心原则正是文化上的标准，但也不是简单的“文化化”<sup>[20]</sup>。文化，特别是作为主导意识形态的儒家文化，在汉以后本身就是政治的重要部分。传统“华夷观”以汉人或中原的社会与文化为标准建构的分类体系，其理论是汉人/中原中心主义的。从历史上中原政权给非汉族体名称加上“虫”或“犬”字边，到以“生”与“熟”对周边族体加以区分，都可见称谓背后的政治含义。即使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们也看重称谓的汉字书写符号所隐含的政治意涵，比如强调以“彝”代“夷”<sup>[21] (P.30)</sup>。

###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称谓整合

历史上少数民族的官方称谓主要来自历史典籍中的记载，如上文提到的称谓可能多数还是他称。这些他称因为政治实践和民族交往，也逐渐为少数民族所接受并成为他们追溯族源、对外展开交往的自称<sup>[8] (P.7)</sup>。新中国成立以后，各少数民族新的官方称谓主要为流行于当地的自称<sup>[22]</sup>。自称上升为官方称谓并在此基础上建成整套的民族体系，是一系列政治实践的产物，其中标志性的事件就是民族识别。民族识别和后来的社会历史调查活动是近代以来我国境内族体“民族化”进程的延续，也是民族主义兴起后中国知识界建立民族知识系统之努力的延续<sup>[23]</sup>。其结果是原来的汉人、满人、蒙古人、回回和藏人，转变为今日的汉族、满族、蒙古族、回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藏族等具体的民族。<sup>1</sup>

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状况不清的现实情况为国家落实民族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开展民族地区社会改革造成了障碍<sup>[24] (P.107)</sup>。1953年我国开展了首次人口普查，汇总登记下来的民族

<sup>1</sup> 从国家/政权赋予称谓权威性的角度，官方称谓在封建王朝和现代国家都存在，但事实上两个时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封建王朝的官方称谓多是“类称”，族本身就是族类，对于族体没有明确的界限；现代国家受民族主义的影响，可称为“族称”，指向相对明确的族体。经过民族主义的启蒙，原来作为“族类”的人群集团走向“族体”，具有了民族的意义。不同族类在“民族化”的过程中步调也不一致，比如汉、满、蒙、回、藏早在五族共和之前就具有了政治意义，而南方有些人口较少的民族确定族体的历史则较晚。在民族识别过程中，有些民族是一开始就直接确认的，有些则是后来才确认的。



称谓多达四百多个。其中有的称谓系泛称，比如贵州少数民族的称谓多带“苗”；有的是同一民族内部不同支系的自称，比如彝族各支系；有的是同一民族不同居住地或不同方言区的自称，如傣族因住地不同有“傣”、“傣纳”、“傣崩”和“傣雅”等自称；有的是因服饰或生活习惯不同的他称，如苗族中有“青苗”、“白苗”、“花苗”和“牛角苗”等；有的是因信仰同一宗教而得的他称，如“回回”、“缠回”、“东乡回”和“保安回”；有的系不同民族自报的相似名称，如“土家族”“土族”等均带土字实则并无联系；有的是同一民族沿用了历史上不同称谓而来，如白族中有“白子”“七姓民”；有的是历史上不同时期汉人进入少数民族地区后形成的自称，如贵州的“南京人”、“湖广人”、“穿青人”和广西的“六甲人”等。<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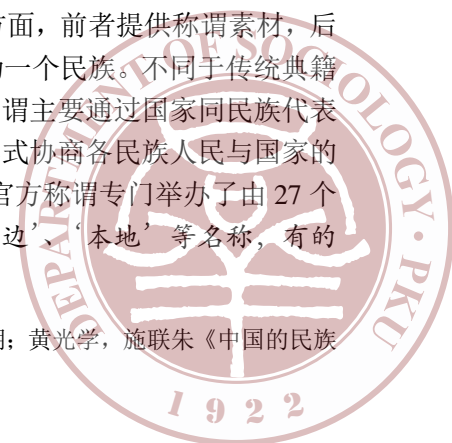
1950年开始的民族识别工作，第一阶段识别了38个少数民族，第二阶段又确认了15个少数民族，截止到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正式确定中国有56个民族<sup>[25] (P.68-73)</sup>。民族识别的成果之一就是废除了旧的官方称谓和他称中带有歧视性的少数民族称谓，根据“名从主人”的原则，首先在称谓层面落实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民族平等原则。以1960年直接识别为单一民族的普米族为例，识别该民族的依据有三：一是称谓，包括各种自称和他称；二是族体，包括人口、地域、历史、语言、经济、心理等方面；三是政府认定<sup>[26] (P.10)</sup>。称谓的确定是民族识别的第一步，也就是“将当地民众自我认可的多种自称或他称，归入统一官方称谓中，合并同类的各族体为某民族”<sup>[27]</sup>。

从官方称谓制定的角度来看，国家推动的各项政治和学术活动无疑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但此时的国家不同于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已具有崭新的特点，这也体现在它对族类的命名和分类上。新中国首先是我国民族民主革命胜利的产物。在转型为统一多民族现代国家的进程中，国家将历史与现实中的族类群体以民族平等的新理念凝聚起来，形成了五十六个民族与中华民族两个层次的民族结构。新的中国也是一个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再是某个单一民族或其上层的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民族平等地参与国家事务，共同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力。新的中国还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中国特色民族工作的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构成了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属性。<sup>[28]</sup>这样一个由民族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共同塑造出来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必须建立起系统的民族结构以落实平等、团结、民族区域自治等理论政策主张。官方称谓作为一个民族外在的标志，也必然要首先符合这些基本的原则和要求，这也是为什么新中国一成立就首先出台了废止歧视性和侮辱性称谓符号的政令<sup>[29] (P.11-12)</sup>。

由此可见，要建立具有崭新的国家特征的官方称谓体系，首先要对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人民的意愿有所掌握，就是国家需要近距离地观察、了解各族人民对于本族官方称谓的要求。民族识别过程中“名从主人”原则的坚持，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的。当时从事民族识别的学者已经注意到“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识别的工作只是“从共同体的形成上来加以研究，提供材料和分析”，“帮助”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确定其官方称谓<sup>[30] (P.157)</sup>。这里的“名从主人”即“官方称谓要由各族人民自己来定，这是他们的权利”<sup>[31]</sup>。

“名从主人”的原则包含了本族人民的意愿与国家的认定两个方面，前者提供称谓素材，后者赋予其权威性。其前提是国家经过识别划定边界，认定某个族体为一个民族。不同于传统典籍中的称谓出自官吏、边民、商贾、文人的二手材料，民族识别中的称谓主要通过国家同民族代表之间的直接对话而确定。国家直接同各族人民接触，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协商各民族人民与国家的意见。1953年贵州省为商议布依族（当时称为“仲家[布依族]”）的官方称谓专门举办了由27个市县代表参加的会议，代表们认为“‘仲家’、‘水户’、‘夷族’、‘土边’、‘本地’等名称，有的

<sup>1</sup> 整理自李绍明《我国民族识别的回顾与前瞻》，载《思想战线》，1998年第1期；黄光学，施联朱《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100-103页。





带有歧视性和侮辱性，有的容易引起误解，不利于民族团结”<sup>[32] (P.11)</sup>，此次座谈会最终决定用与自称（Buxqyaix）发音相近似的“布依”两字作为族称。正是通过这样的座谈会，才达成了民族内部和地方政府的共识，提出了有待确认的称谓。但只有经过国务院批准，新的称谓才具有官方称谓的地位，标示该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十六个民族框架中的政治地位。

在确定民族称谓的意义上，民族识别事实上是对当时存在的各类族类称谓进行甄别筛选，选择一些兼顾历史和现实又符合民族人民意愿的称谓由政府认定为各民族的官方称谓。在“名从主人”原则下，首先是让被识别为同一民族不同支系的人们协商各个群体的多种自称和他称，取得以某个名称作为整个民族称谓的共识。这个过程中需要民族成员比较各个自称、他称背后的历史记忆、民族关系等因素，将多样化的称谓简化为一两种，然后交由中央政府予以批准认定。官方称谓的确定是一个“名称标准化”的过程，其结果便是原本各种名称交织、地域差异明显、歧义众多的“称谓丛”最终转变为单一可辨识的、可通约的“族称”<sup>[3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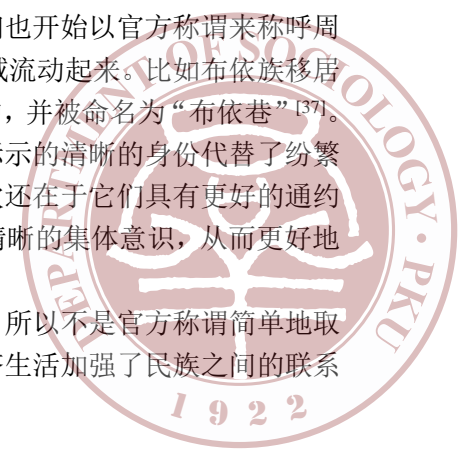
#### 四、改革开放以后的民族称谓演变及其运用

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各族人民的大规模、跨区域流动使得民族关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特点，民族地区的快速发展也塑造出新的社会文化面貌。这些因素导致民族称谓产生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官方称谓逐渐走出政治生活领域，在经济、文化生活领域发挥了更为重要的影响，甚至在很多场合取代了原来的自称和他称；二是改革开放以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不断深化，为称谓的转变提供了新的条件，在日益密切的民族交往中产生了一些新的称谓。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民族交往的一大历史背景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日益深入到少数民族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sup>[34]</sup>。新的经济活动前所未有地将不同区域、民族、文化纳入复杂的经济交往活动之中，人、物品和文化都被纳入了商品化的浪潮之中。人的商品化带来官方称谓的主导地位。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塑造出具有共同特点的劳动力，民族、地域等方面的差异在这个过程中被弱化<sup>[35] (P.53)</sup>。市场化的就业行为打破了传统的生计方式，扩大了人口流动的范围，使得原来多重的称谓不断简化。官方称谓因为连接着制度、法律和政策体系，取得了更广泛的社会意义。文化的商品化同样强化了官方称谓的地位。民族文化的开发本质上是将独特的民族文化翻译为可以为主流社会理解的符号<sup>[36]</sup>。人们使用官方称谓而不是传统的自称，是为了超越传统自称的地方性，让更广泛范围内的人们都能了解当地的“民族风情”。经过多年的教育与传播，官方称谓背后的五十六个民族与各民族的“文化特色”不仅为地方的民族旅游供给者熟悉，也为全国的消费者所了解，正是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现成的最为便捷的参照系统。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人口的大规模流动打破了地域的限制，同时也打破了原来自称与他称所依赖的地方性社会与文化环境。相比原来细致而复杂的地方性称谓，只有官方称谓具备这个流动的时代所要求的唯一性、互斥性和简明性特征。官方称谓日益取代了原来复杂的自称和他称，赋予每个流动中的个体以清晰的民族身份。同一民族内部不同支系的自称让位于民族的官方称谓，人们开始宣称自己是来自某地的某某族，而不是原来的某某人；人们也开始以官方称谓来称呼周围的少数民族而不是使用原来的他称，因为双方都已经从原来的地域流动起来。比如布依族移居城市之后，借助其血缘、地缘关系所塑造的空间景观被认为是民族的，并被命名为“布依巷”<sup>[37]</sup>。官方称谓优势地位的获得，首先在于它们具有简化性，官方称谓所标示的清晰的身份代替了纷繁复杂的地方性知识系统，便于人们广泛地参与到市场活动中去。其次还在于它们具有更好的通约性，能够把分布在广泛地域内的同一个民族人口凝聚起来，形成更清晰的集体意识，从而更好地为群体和个体的利益发声。

但市场经济的竞争也会激发各民族对群体利益的感悟和认知<sup>[38]</sup>，所以不是官方称谓简单地取代自称和他称，人们在交往过程中也发展出了新的称谓。共同的经济生活加强了民族之间的联系



与交流，打破了民族和地区之间的壁垒，同时也加剧了民族之间、个体之间的竞争<sup>1</sup>。频繁的人口流动和市场交往会促进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但也可能会刺激或强化边界意识，固化负面的刻板印象<sup>[39]</sup>。处于竞争关系中的个体和群体会发展出新的称谓或者赋予旧称谓以新的意义，来重新凝聚认同、组织新的群体。

以就业市场来看，民族身份在一些特殊的情景中有可能受其他因素作用而强化。在民族内部，更多的是旧的自称和他称被重新利用，用于凝聚共识甚至形成新的组织纽带。而在民族之间，市场竞争还可能激发不同民族的成员之间产生新的称谓，以标识彼此的竞争关系。这些新的称谓（也可能是旧称谓的复活再造）往往带有歧视的意味，特别是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虚拟空间甚至出现了一些极端的、不符合我国民族政策的新称谓。这些新称谓虽然不可能动摇官方称谓的权威地位，但它有可能放大民族交往过程中的不和谐因素，甚至可能影响到现实的民族关系，因此需要特别引起注意。再以民族文化旅游来看，旅游产业的发展并不仅仅是强化官方称谓的地位，还有可能是为了凸显民族文化特殊性而恢复原来的称谓。有些地方为了旅游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就有恢复、重塑民族文化和区域文化以争取“更特殊”市场地位的现象。比如，有些地方在开发旅游业的过程中打出“羌族故里”的招牌，以同周边的“三国文化”、“女娲文化”确立差异性<sup>[40]</sup>。在民族内部，不同自称的支系之间也要为争取“更传统”、“更中心”或“更正宗”的地位而展开竞争，以求在民族文化商品化过程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民族团结的机遇和挑战并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趋势增强和矛盾纠纷上升并存，反映在称谓问题上便是五十多个民族的官方称谓使用范围日益广泛，人们将国家赋予的官方称谓带入日常生活的场域中并围绕这套身份和话语展开交往活动。同时在市场经济主导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又出现了表达自身认同和区别他群的新需求，于是新的称谓不断出现。但这一现象也不能只用市场因素来解释，官方称谓与新称谓的运用表现为行政领域民族事务与文化事务的差异：市场领域便利性与特殊性的差异；日常生活领域集体与个体的差异；传播领域传统媒介和新媒体的差异等等。比如在行政领域，为了争取政府有限的经费和政策资源，民族内部也会通过强调其特殊性来获取政策资源。像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的蒙古族中有一部分历史上自称“蒙古浩腾”、他称“蒙古回回”的群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过程中选择了“蒙古族穆斯林”、“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族”等既能体现其官方称谓，又能反映其文化特色的新称谓。民族的官方称谓与新称谓在不同情境中表现出来的差异化特征，实质上是各民族在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利益竞争。

总之，改革开放时期，各种市场竞争均有可能影响民族交往与民族关系，这种影响常常在称谓上表现出来，这个时期官方称谓运用的扩展和新称谓的出现是民族交往深化的结果。从观察者的角度来说，官方称谓在部分情境中取代自称和他称的过程不是单向的，而是政府和民众双向协商的结果。从观察距离的角度来看，这是凝视而不是远观，不管是旅游凝视还是其他种类的观察，都是近距离的观察体验。不同于封建王朝时期远距离观察，民族识别过程中短时间的近距离考察，当前的族类称谓是在国家和民族空前密切的互动中发展的，是在各民族人民相互之间你来我往密切联系条件下产生的。

## 结语

综上所述，从我国封建王朝时期、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革开放以后三个历史时期的称谓由来及演变情况来看，封建王朝时期官方赋予非汉族类的名称多由汉人称呼他们的他称转化而来，是

<sup>1</sup> 相关研究参见杨荆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1994年第5期；金炳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民族关系的影响》，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4年第5期。





以儒家文化理想为中心制定的分类。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民族识别是近代以来境内各族体民族化的高潮，国家依照“名从主人”的原则，把各族人民认可的称谓确定为他们的官方称谓。改革开放以后，官方称谓作为人们参与市场活动的主要标签日益扩展到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产生了一些需要注意的新称谓。不难看出，称谓运用与演变背后是民族政治与民族交往共同作用的结果，反映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发展历程。

当然，三个历史时期的划分有过分简化的嫌疑，族类自称、他称与官方称谓的由来及其转变过程远比本文所述更为复杂。不过，从族类称谓的演变出发，可以发现官方称谓同自称或他称的关系体现了不同时期国家如何处理一体性和多元性的问题。王朝时期的国家直接以多数民族的文化为原则，对族类划分出中心与边缘的分类。辛亥革命后族类区分的原则从文化族类观演变为民族主义，国民政府的民族政策从“五族共和”发展为“大小宗支”，不过是汉人中心主义的改头换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为原则确立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国家成为整个中华民族利益的代表而不是某个民族的代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不断深化，市场机制的弊端可能会影响到民族平等团结格局，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因此需要国家不断重申中华民族大家庭由五十六个民族共同构成，以防止可能出现的民族不平等、不团结等新因素。而新称谓的出现就是这些新因素的直观体现。

#### 参考文献：

- [1][法]克洛德·莱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谢维扬、俞宣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
- [2][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杨德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 [3][马]陈志明，“族体的名称与族体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2（1）。
- [4]闻宥，“族名小考”，《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3）。
- [5]张征东，“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载于西南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云南傈僳族及贡山福贡社会调查报告》，成都：西南民族学院，1986。
- [6]马晓帆，“边疆政治演进中的族名实践——以德昂族族称为视角”，《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8（1）。
- [7]龙海清，“苗族族名及自称考释”，《贵州民族研究》1983（4）。
- [8]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 [9]王柯，《民族与国家：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思想的系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0]杨荆楚，“浅论儒家民族观与祖国统一”，《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1（1）。
- [11]周伟洲，“儒家思想与中国传统民族观”，《民族研究》1995（6）。
- [12]汪高鑫，“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政权的历史文化认同意识——以二十四史的民族史撰述为考察中心”，《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辑刊），2015。
- [13]李克建，《儒家民族观的形成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16。
- [14]李大龙，《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15]李绍明，“我国民族识别的回顾与前瞻”，《思想战线》1998（1）。
- [16]（清）李调元，《南越笔记·黎人》，（清）罗天尺、李调元等撰，林子雄点校，《清代广东笔记五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
- [17]（清）周玺，《番俗》，载于孔昭明编，《彰化县志·彰化节孝册》（合订本），《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16），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
- [18]陈建樾，“从‘化外’到‘化内’——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台湾‘原住民’政策述评”，《民族研究》2003（4）。
- [19]徐新建，“苗疆再造与改土归流——从张中奎的博士论文说起”，《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



(3) .

- [20]马戎,“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族群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6).
- [21]《彝族简史》编写组,《彝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
- [22]曲青山,“我国少数民族的族称”,《青海社会科学》1986(6).
- [23]王明珂,“民族考察、民族化与近代羌族社会文化变迁”,《民族论坛》2012(22).
- [24]王建民、张海洋、胡鸿保,《中国民族学史》(下),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
- [25]宋蜀华、满都尔图,《中国民族学五十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26]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组,《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报告》(1960年),昆明: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1979.
- [27]苏克勤,“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十年”,《民族研究》1959(10).
- [28]李维汉,“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续)”,《民族研究》1980(2).
- [29]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处理办法》,《民族政策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 [30]费孝通、林耀华,“当前民族工作提给民族学的几个任务”,载于杨圣敏、良警宇,《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学科建设百年文选》,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 [31]林耀华,“中国西南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1984(2).
- [32]《布依族简史》编写组,《布依族简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 [33]梁永佳,“制造共同命运:以‘白族’族称的协商座谈会为例”,《开放时代》2012(11).
- [34]麻国庆、张少春,“生产方式及其衔接:西方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评析与启示”,《民族研究》2014(1).
- [35]张少春,《互嵌式社会与民族团结:人类学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36]马翀炜,“文化符号的建构与解读——关于哈尼族民俗旅游开发的人类学考察”,《民族研究》2006(5).
- [37]何明、木薇,“城市族群流动与族群边界的建构——以昆明市布依巷为例”,《民族研究》2013(5).
- [38]王希恩,建国50年中国民族过程简论[J].民族研究,1999(5).
- [39]关凯.中国民族政策:历史、理论与现实的挑战[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2).
- [40]涂重航.陕西凤县以人造月亮和汉改羌发展旅游遭质疑[EB/OL].新京报,2009-03-19.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9-03/19/content\\_17465900.htm](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9-03/19/content_17465900.htm).

